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00—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87	山大合盛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安燕晨律师、余丹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七）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8：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301
联系电话：0351-7675113 传真：0351-7675113 联系人：穆燕平
电子邮箱：hsbtmyp@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